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吳孟融

05 選任辯護人 賴昱亘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
07 度金訴字第204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3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12 上開撤銷部分，吳孟融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15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
16 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134頁），是原
17 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8 二、本判決書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
19 載。

20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過重，希望改判輕一點，請考
21 量被告在偵查、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等語。辯護人則辯護
22 略以：被告已坦承犯罪事實，雖與詐騙集團約定報酬，然並
23 未取得（偵卷第81頁、83頁），犯後態度良善，被告貪圖小
24 利受詐騙集團引誘，所為實有不該，請審酌本件有無刑法第
25 59條酌減其刑、刑法第74條緩刑宣告規定之適用。至於原上
26 訴狀爭執本件應論以幫助洗錢罪部分，不予爭執，亦非上訴
27 範圍（本院卷第134頁）。

28 四、就本件是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9 其刑部分，經查：

30 (一)、被告供稱本件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偵卷第81頁，本院卷第13
31 9頁），起訴書就此亦載稱：「被告吳孟融於偵查中陳稱，

01 並未獲得報酬或分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遍觀全卷亦無任何
02 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吳孟融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分
03 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04 價額之問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起訴書第
05 8頁）等語，此外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件
06 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

07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如有犯罪所得」，是指在個案
10 中有如有犯罪所得之情況下，應以自動繳交為減刑之要件，
11 如無犯罪所得者，自無自動繳交之可言，與此相同之立法例
12 亦可見於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犯第4條至第6條
13 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就此要件之解釋，最高法院歷來判決意旨
15 均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指犯該條例
16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外，尚須
17 具備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而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
19 之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
20 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
21 180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51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103
22 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既無犯
23 罪所得，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偵卷第19頁，原
24 審卷第53頁，本院卷第134頁），即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依法應予減輕其刑。

26 (三)、至於本件告訴人蘇晉慶所交付之詐騙金額雖為新臺幣（下
27 同）200萬元，然業經共犯柯澧育轉交上游成員，非由被告
28 實際取得，而刑法上所謂犯罪所得，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
29 「為了犯罪」之利得，及「產自犯罪」之利得。前者，指行
30 為人因實行犯罪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例如收受之賄
31 賂、殺人之酬金等，此類利得並非來自於構成要件的實現本

01 身；後者，指行為人因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本身而產自犯罪之
02 利得，例如竊盜之贓物、詐欺所得之款項（最高法院112年
03 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以詐騙集團為例，被害
04 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屬於產自犯罪之利得，固屬犯罪所
05 得，而如詐欺集團成員因協助設立詐欺機房或架設電話通訊
06 設備，自共犯處領取報酬，亦屬其犯罪所得，即為了犯罪之
07 利得，兩者未必相等，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
08 定之犯罪所得，自不能與同條例第43條第1項「詐欺獲取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相同之解釋，兩者屬不同概念。又刑
10 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
11 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
12 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
13 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的處斷範圍，為處斷刑；
14 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
15 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
1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判決意旨參照）。就體
17 系解釋而言，該條例第43條第1項關於構成要件之規定為
18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與
19 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要件所稱「犯罪所得」，不僅用語顯
20 有差異，就立法目的而言，前者著重於行為人犯罪之整體規
21 模，且為合理評價詐欺集團之反覆、長期實施犯罪特性，乃
22 於立法理由中指明，應就同一被害人接續詐欺或同一詐騙行
23 為造成數被害人損失，合併計算詐欺金額，由此可見在「犯
24 罪構成要件」層次，本條例為加重處罰詐欺犯罪，係採取被
25 害金額「總額計算」之立法方式，以達遏止詐欺犯罪之效，
26 此與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犯罪所得」屬「處斷刑」
27 層次之法律要件，本不必然應為同一之解釋。而被告雖與詐
28 欺集團成員間有共同正犯關係，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46條、第47條規定，屬形成處斷刑範圍之減刑規定，而減刑
30 之要件本應依行為人之情況各自判斷，縱使屬共同正犯關
31 係，亦非其中一共犯符合減刑要件，其餘共犯均應一律減輕

01 其刑，此與「構成要件」層次之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不
02 同。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
03 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
04 名，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至於刑之量
05 定，則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分別情節，為各
06 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共同正犯間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
07 且於個案裁量權之行使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拘
08 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最高法院10
09 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第27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民法
10 連帶賠償責任何以不適用於刑法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
11 業已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闡述明確，
12 如要求無實際犯罪所得之被告亦應繳回全部被害人受騙金額
13 方得減輕其刑，難謂符合公平原則。至於個案中犯罪所得之
14 有無或多寡是否合理，乃事實認定問題，如個案中足以認定
15 被告確有犯罪所得者，本應依法沒收，而就被告是否獲有犯
16 罪所得，本應依檢察官之舉證與法院調查結果認定，如證據
17 不足，法院本於證據裁判法則，當無從任意為對被告不利之
18 認定，此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法則，不應與上開減刑要件之
19 解釋互相牽扯。再犯罪所得之沒收本寓有透過財產之剝奪處
20 罰被告之意旨，與刑罰之輕重具有流動關係，則如個案中沒
21 收犯罪所得之效果不彰，法院本可於刑法處斷刑範圍內妥適
22 考量並為適當之量處，並非適用減刑規定後，即應判處法定
23 最低本刑以下之宣告刑，此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不
24 同，不致發生過度輕縱詐欺集團犯罪之結果。

25 (四)、是以，本件被告無犯罪所得，其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
26 自白犯罪（偵卷第82-83頁，原審卷第48頁，本院卷第134
27 頁），即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依
28 法減輕其刑。

29 五、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30 (一)、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

01 日施行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4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06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
07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08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
09 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倘
10 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
11 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
12 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13 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
14 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已公布生效，原判決於113年11
16 月1日宣誓判決，本應適用上開規定，乃原判決就本件是否
17 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減刑要件之適用，未予斟酌適
18 用，亦未說明任何理由，核有量刑之違誤，被告上訴請求從
19 輕量刑，為有理由，應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二)、被告合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依法減輕其
21 刑。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減刑規定，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
23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因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24 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至於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5 減刑，然以被告本件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如下(三)部
26 分所示之前科素行，實難謂本件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何情輕
27 法重之情況，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三)、爰審酌集團性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
29 破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雖各詐欺集團
30 成員所參與程度不同，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
31 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

01 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
02 詐騙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
03 容之犯罪過程，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
04 色，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
05 予以過度從輕量刑。本院考量本件被告擔任將偽造之私文書
06 依指示交付共犯柯澧育之角色，再由柯澧育向告訴人蘇晉慶
07 取得詐騙所得200萬元後，轉交上游共犯，整體犯罪所生損
08 害重大，且角色分工精密，顯屬計畫性、團體性犯罪。並斟酌
09 酌被告○○肄業之教育程度，○婚、○子女，前為○○○，
10 收入微薄。被告前於111年間，即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之犯罪紀錄，112年間又因多起詐欺取財罪案件經判決
12 科刑，現仍有其他涉嫌詐欺取財案件經起訴審理，其素行顯
13 然不佳，本次再犯，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量處。末斟酌被告
14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之刑。至於辯護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因故意犯罪
1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27
17 5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4號等），現正執
18 行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顯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
19 之要件不符，其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亦無理由。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21 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5 法官 吳勇輝

26 法官 蕭于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鄭信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4 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6 ，其期間為 3 年。
07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08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8 同。
19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